

江苏省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 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标准

2019-12-01 发布

2020-01-01 实施

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协会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推进行业发展，促进建筑门窗企业进一步完善标准、强化管理、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企业星级评价提供标准依据，从而使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企业星级评价规范化和持续开展，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企业不同星级的评价依据，充分体现了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企业在不同星级标准下的综合实力，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评价标准；5、评价管理。

本标准由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协会负责解释。

目 录

1 总 则.....	4
2 术 语.....	5
3 基本规定.....	6
3.1 一般规定.....	6
3.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6
4 评价标准.....	8
4.1 企业规模.....	8
4.2 综合管理水平.....	9
4.3 生产安全.....	10
4.4 产品质量与研发.....	11
4.5 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	12
4.6 社会责任.....	13
5 评价管理.....	14

1 总 则

1.0.1 为推进建筑门窗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引导市场有序竞争，促进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企业星级评价提供依据，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协会会员单位中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企业的星级评价。

1.0.3 评价以单个企业为对象进行评价，企业应为独立法人。

1.0.4 申请星级评价的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企业，应遵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从事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2 术 语

2.0.1 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企业

指具有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遮阳装置和玻璃合片生产加工的企业。

2.0.2 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

遮阳装置安装在中空玻璃内的制品。遮阳装置包括百叶帘装置、织物帘装置。

2.0.3 检验

对被检验项目的特征、性能进行量测、检查、试验等，并将结果与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已确定项目质量和性能是否合格的活动。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申请评价的企业应已经连续从事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生产业务满两年。

3.1.2 申请评价的企业应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3.1.3 评审机构应按照本标准的相关要求，科学、公正进行评价。

3.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3.2.1 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企业的星级评价指标体系由企业规模、综合管理水平、生产安全、产品质量及研发、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社会责任 6 类指标组成。每类评价指标均包含了评分项，部分评价指标还设置了终止项及加分项。

3.2.2 评分项和加分项评价结果为分值，终止项评价结果为满足或不满足。

3.2.3 评价指标体系中每类指标的总得分为评分项得分及加分项得分之和，评分项分值均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等。6 类指标各自的总得分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6 按参评企业该类指标的实际得分值确定，总得分超过 100 分则按 100 分计。

3.2.4 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企业星级应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确定等级。

3.2.5 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企业星级评价综合评价得分按下式进行计算，其中评价指标体系 6 类指标总得分的权重 $w_1 \sim w_6$ 按表

3.2.5 取值。

$$\Sigma Q=w1 \cdot Q1+ w2 \cdot Q2+ w3 \cdot Q3+ w4 \cdot Q4+ w5 \cdot Q5+ w6 \cdot Q6$$

表3.2.5 各类评价指标的权重

企业规模w1	综合管理水平 w2	生产安全 w3	产品质量与研发 w4	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 w5	社会责任 w6
0.30	0.10	0.10	0.20	0.20	0.10

3.2.6 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企业星级分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3 个等级。申报企业在不触发本标准所有终止项，且每类指标的总得分不应低于规定的最低分值要求的前提下，当综合评价得分分别达到 70 分~79 分、80 分~89 分、90 分以上时，企业星级分别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当综合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时为不满足星级评价标准。

4 评价标准

4.1 企业规模

4.1.1 企业规模评分项、评价分值、检查方法详见表 4.1，包含评分项和加分项评分。总得分超过 100 分则按 100 分计。

表 4.1：企业规模评分表 W1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注册资金 2000 万以上	15	检查证书和 有关文件、 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税务发票、 工厂实地核 查等
	注册资金 1000~2000 万	10	
	注册资金 500~1000 万	5	
	注册资金 500 万以下	0	
2	厂房 15000 m ² 以上、无尘车间 2000 m ² 以上	20	
	厂房 12000~15000 m ² 、无尘车间 1500~2000 m ²	15	
	厂房 8000~12000 m ² 、无尘车间 1000~1500 m ²	10	
	厂房 5000~8000 m ² 、无尘车间 1000 m ²	5	
3	资产总额 1 亿元及以上	15	
	资产总额 0.5 亿~1 亿元	10	
	资产总额 0.1 亿~0.5 亿元	5	
	资产总额 1000 万以下	0	
4	年纳税总额 500 万及以上	20	
	年纳税总额 300 万~500 万	15	
	年纳税总额 100 万~300 万	10	
	年纳税总额 100 万以下	0	
5	加工生产线 6 条以上、配套设备满足生产线要求	15	
	加工生产线 4~5 条、配套设备满足生产线要求	10	
	加工生产线 2~3 条、配套设备满足生产线要求	5	
6	高级技术人员（高工）10 人以上	15	
	高级技术人员（高工）5~9 人	10	
	高级技术人员（高工）2~4 人	5	
	中级技术人员 5 人以上	5	
7	获省级政府主管部门高新企业加分项	10	
	获省住建厅科技发展中心示范基地企业	7	
	获省住建厅科技发展中心推广目录企业	5	
	合计	100+10	

4.1.2 表 4.1 中 0 分项为不满足星级评价要求。

4.2 综合管理水平

4.2.1 综合管理评分项、评价分值、检查方法详见表 4.2。

表 4.2：综合管理水平评分表 W2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营业执照等证书齐全有效		10	检查证书、管理文件等。
2	有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保证企业运作 管理组织不完善		15 5	
3	具有 ISO9001、ISO14001		15	
	具有 ISO9001		10	
	无以上证书		0	
4	产品生产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管理		15	
	产品生产标准化、自动化管理		10	
	产品生产未实施标准化管理		5	
5	关键岗位负责人从业经验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人 10 人以上	15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人 5~9 人	10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负责人 2~4 人	5	
6	技术人员从业经验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	15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技术人员 5~9 人	10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技术人员 2~4 人	5	
7	参加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上岗人员	有年度、季度员工培训考核制度并实施	15	
		有员工培训考核制度未全部实施	10	
		有员工培训考核制度未实施	0	
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终止评价	
	合计		100	

4.2.2 表 4.2 中 0 分项为不满足星级评价要求。

4.3 生产安全

4.3.1 生产安全评分项、评价分值、检查方法评分详见表 4.3。

表 4.3：生产安全评分表 W3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安全管理体系	30	检查文件、记录等文件。 现场部分抽查 1 个工程
1.1	完整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3~7	
1.2	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	2~5	
1.3	完整的安全应急预案	2~5	
1.4	按企业规模配置相应持证安全员	2~5	
1.5	有安全设备操作规程	1~3	
1.6	特种设备、危险品、用电、用火等安全规定	2~5	
2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30	
2.1	防火、防涝、防风等防灾设施设备齐全完善	1~5	
2.2	防灾设施设备检修有制度并正常开展	1~5	
2.3	特种设备或器具安全检验及维保正常开展	1~5	
2.4	其它设备安全检验及维保正常开展	1~3	
2.5	危险品存储、使用满足安全规范	1~5	
2.6	用电设施设备完善能确保安全	1~4	
2.7	生活区安全设施完善能确保安全	1~3	
3	安全劳保	20	
3.1	人员劳保服务装备配置齐全、统一工装	5~10	
3.2	劳保用品使用正确规范	5~10	
4	安全教育宣贯	20	
4.1	定期定岗安全培训	1~5	
4.2	各工种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1~5	
4.3	安全标志标识齐全	1~5	

4.4	定期消防演练	1~5	
	合计	100	

4.3.2 评审前一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则终止评价。

4.4 产品质量与研发

4.4.1 产品质量现研发评分项、评价分值、检查方法评分详见表 4.4。

表 4.4：产品质量与研发评分表 W4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品质管理体系		10	检查管理文件、生产记录等，安装记录，专利证书等，抽查 2 个工程。
1.1	完整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2~5	
1.2	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		2~5	
2	原材料入库质量控制		10	
2.1	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2~5	
2.2	原材料复验报告真实完整		2~5	
3	生产加工过程质量控制		30	
3.1	各生产工序有工艺指导卡片		1~10	
3.2	有专职检验员执行工序抽检制度		1~10	
3.3	构件加工 抽查	合格率 95%及以上	5	
		合格率 90%及以上	3	
3.4	装配组装	合格率 95%及以上	5	
		合格率 90%及以上	3	
4	运输安装质量控制		30	
4.1	包装运输有严格规定并实施		0~10	
4.2	制品安装有作业指导书		0~5	
4.3	安装质量 检查	合格率 95%及以上	15	
		合格率 90%及以上	10	
5	产品有 2 年内有效型式试验报告		0~10	
6	产品研发和深化设计		10	

6.1	专利技术	发明专利 3 项及以上	10	
		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8	
		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及以上	6	
		合计	100	

4.4.2 评审前一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则终止评价。

4.5 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

4.5.1 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评分项、加分项、评价分值、检查方法评分详见表 4.5。

表 4.5: 工程业绩与售后服务评分表 W5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完成工程量	60	检查报表、记录、证书等文件。	
1.1	近 2 年制品实际供货量 30 万平方米及以上	60		
1.2	近 2 年制品实际供货量 25~30 万平方米	50		
1.3	近 2 年门窗制品实际供货量 20~25 万平方米	40		
1.4	近 2 年门窗完成工程量 15~20 万平方米	30		
1.5	近 2 年门窗完成工程量 10~15 万平方米	20		
1.6	近 2 年门窗完成工程量 5~10 万平方米	10		
2	工程获奖情况	30		
2.1	近 2 年一体化窗主体工程获得鲁班奖 1 项	30		
2.2	近 2 年一体化窗主体工程获得扬子杯奖 2 项	30		
2.3	近 2 年一体化窗主体工程获得扬子杯奖 1 项	20		
2.4	近 2 年获得省协会优秀工程项目登记 2 项	20		
2.5	近 2 年受当地政府表扬项目	20		
3	售后服务	10		
3.1	客户评价	近 2 年零投诉		6
		近 2 年 1 次投诉		5
		近 2 年 2 次及以上投诉	4	
		加分项: 有嘉奖	5	

3.2	售后回访	有售后回访制度	2	
		有售后回访记录	2	
		合计	100+5	

4.5.2 投诉和嘉奖以政府、本协会及国家级相关协会的文件和记录为准。

4.5.3 多项获奖时取最高评分项一次，不累加。

4.6 社会责任

4.6.1 社会责任评分项、加分项、评价分值、检查方法评分详见表 4.6。

表 4.6：社会责任评分表 W6

序号	评分项	评价分值	检查方法	
1	环保责任	50	检查文件、记录等文件。 现场部分抽查 1 个工程	
1.1	环保措施健全无违规记录	20		
1.2	节能减排措施完善	0~10		
1.3	企业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0~20		
2	社会贡献	50		
2.1	积极参加行业建设、承担行业责任	0~10		
2.2	银行信用 A~AAA 级	10~20		
2.3	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0~5		
2.4	企业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	5~10		
2.5	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	5		
2.6	嘉奖项加分	5		
		合计		100+5

4.6.2 嘉奖以政府、本协会及国家级相关协会的文件和记录为准。

4.6.3 近 2 年被银行列入失信名单终止评价。

5 评价管理

- 5.0.1 江苏省建设机械金属结构协会为建筑门窗、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等星级评价的管理单位，负责全省建筑门窗星级考核评价和发证工作。
- 5.0.2 申请星级评价企业需填写申请书，申请书须经市幕墙门窗行业协会签署同意推荐意见后报省协会。无幕墙门窗行业协会的市企业申请书可直接报省协会。
- 5.0.3 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省协会将组织专家组到企业现场复核，企业应根据本标准六个方面评价条件要求做好资料准备工作。
- 5.0.4 条件满足时每季度进行一次全省性终审评价会议，对通过现场复核的企业进行集中评审。集中评审应通知被评企业到场并向专家介绍情况，接受专家组质询，专家组应严格按本标准的评价标准科学、公正进行评价。
- 5.0.5 经专家组评价通过的企业，报省协会批准后通过协会官网、杂志等向社会公布。
- 5.0.6 企业取得的星级证书长期有效，三星或四星级需要提升星级别的，应在二年后重新申请并按本标准要求和方法进行评价。
- 5.0.7 建筑门窗、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星级评价作为省协会日常工作，随时接受企业申请并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正常情况下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获得星级称号的企业，并在协会官网长期保留。
- 5.0.8 获得星级的企业因经营、生产或施工质量被投诉或处罚造成社会影响的，视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限期整改、暂停资格、降低星级、取消星级等处理。
- 5.0.9 每两年对取证企业进行一次检查。检查范围为本标准第 2 至第 6 项，根据检查情况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
- 5.0.10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